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五)**

**實務重要裁罰案例**

**《案例1》政務次長「妹婿之公司」參與採購得標案**

甲公司負責人A、董事B及監察人C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「妹婿」、「胞弟」及「弟媳」，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、血親關係，均係本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關係人。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「負壓隔離救護車」採購招標案，並順利得標，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，法務部乃依本法第15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5,195萬元（契約總價金）1倍之罰鍰。

**《案例2》鄉長於「配偶」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案**

A於擔任鄉長時，常利用其「配偶」B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，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，總金額達39萬4150元。B係A之配偶，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，如與該鄉公所交易，將有利益衝突之虞，但A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，違法事證明確，遭監察院處以100萬元之罰鍰。

**《案例3》國小校長僱用「媳婦」擔任工友案**

A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，僱用其繼子之配偶（媳婦）B為學校工友。因B與A有一親等姻親關係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B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與A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A應依法迴避，但A仍批示僱用，違法事證明確，遭法務部處以100萬元之罰鍰。

**《案例4》鄉長僱用「子女」擔任工友案**

某鄉鄉長A於其任內僱用其「女兒」B擔任該鄉鄉立托兒所之工友乙職，因B與A有一親等血親關係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B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與A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A應依法迴避，但A仍批示僱用，違法事證明確，監察院乃依法處以100萬元罰鍰。

**《案例5》機關首長僱用「弟媳」擔任約僱人員案**

A於擔任某機關首長時，僱用其「弟媳」B為約僱人員，違反本法規定，遭法務部依法處以100萬元之罰鍰。

**《案例6》國小校長僱用「配偶」擔任臨時人員案**

某國民小學校長A，明知其「配偶」B為其關係人，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，使B獲取本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，遭法務部處以100萬元之罰鍰。

**《案例7》國小校長甄選「子女」擔任教師案**

某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，2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1人為該國小校長A的「兒子」。A不避瓜田李下之嫌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，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。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規定，遭法務部處以150萬元之罰鍰。

**《案例8》國中校長聘用「子女」擔任助教案**

某國民中學校長A為辦理該校終身學習課程，聘用其「子女」2人擔任該課程之助教。蓋因父子（女）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規定，法務部乃依法各處以罰鍰100萬元，共計200萬元罰鍰。